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5-054室)。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3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	10
附錄二 –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	16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具體建議修訂 .....	1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指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候選人」	指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註冊地址：
陳巍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
胡漢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順義區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宋璋先生	執行董事	五層101內A5-061
葉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郵編：101300)
Hubertus Troska先生	非執行董事	總部：
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顧鐵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順義區
孫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雙河大街99號
葛松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郵編：101300)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所有所需合理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3月24日屆滿，董事會謹此提名15名董事候選人如下：

#### 董事候選人

陳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漢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璋先生	執行董事
劉觀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如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自簽訂服務合同。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2)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及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3)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披露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此外，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

---

## 董事會函件

---

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並無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董事責任。

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直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為止，董事會謹此建議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2萬元，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行業薪酬水平後建議。

### 3.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3月24日屆滿，監事會謹此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下：

#### 監事候選人

焦楓女士	非職工代表監事
朱雁女士	非職工代表監事
鄧懌帥先生	非職工代表監事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自簽訂服務合同。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就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特別決議案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管治及合規運營要求，根據上市規則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規定、當地監管機構備案要求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5-05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2024年3月7日

陳巍先生，1969年6月出生，工學學士，EMBA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亦兼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陳巍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4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產品工程部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駐美辦現場工程師、車型開發科及生產計劃科科長，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工程及製造部製造總監、總裝車間經理、生產總監，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事務與法律部總經理、生產製造副總裁，本公司副總裁兼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高級執行副總裁等職務。

胡漢軍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亦兼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北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胡漢軍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2009年起先後擔任北京鵬龍汽車服務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與資產管理部部長、戰略與投資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陳宏良先生，1965年1月出生，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與投資管理部部長，亦兼任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宏良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88年起先後擔任南京汽車製造廠車間副主任、主任、副廠長，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車身廠副廠長、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採購部部長、總裝廠廠長兼黨委書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運營與生產本部副本部長，本公司株洲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兼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高級執行副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與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宋瑋先生，1981年11月出生，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亦兼任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中國共產黨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宋瑋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2007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奔馳一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零部件項目進度主管，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外飾採購主管、成本控制主管、項目與成本控制高級經理，本公司採購中心採購項目控制部部長，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越野車分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越野車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兼本公司採購中心副主任，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技術與產品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劉觀橋先生，197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與管理部(軍品管理部)／數字安全與管理部部長，亦兼任北汽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劉觀橋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2002年起先後擔任東南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管理師，上海大眾汽車銷售公司福建區域經理，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本部南區事業部廣東區域經理、廣東辦事處主任、管理科科長，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本部東區事業部促銷支持科科長，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本部北區事業部負

責人、代理部長、事業部部長，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本部銷售管理部部長、銷售管理室室長，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與管理部(軍品管理部)／數字安全與管理部副部長等職務。

**葉芊先生**，198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業務負責人。

葉芊先生擁有十餘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自2007年起先後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中國國際商會ICC事務處高級經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協會駐港澳代表處副代表，中國國際商會ICC事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PPP部副總監，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首元新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高旭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會計學學士，現擔任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首席戰略官。

高旭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管理諮詢和汽車行業從業經驗，自1993年起先後擔任美國普華永道公司舊金山辦公室和上海辦公室管理諮詢顧問、項目經理，麥肯錫上海諮詢有限公司管理諮詢顧問、高級項目經理、合夥人、高級合夥人及亞太地區汽車行業諮詢業務負責人，參與創立觀致汽車有限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和經濟學學士，現擔任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3年起先後任職於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原戴姆勒股份公司)的人力資源、集團事務部及財務等部門，擔任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集團事務部、營收及定價管理、工廠財務控制、產

品控制等高級經理職務，梅賽德斯－奔馳意大利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乘用車歐洲銷售控制總監，梅賽德斯－奔馳股份公司商務車首席財務官。

**顧鐵民先生**，1968年5月出生，法律碩士，正高級經濟師，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外派專職董事，亦兼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具有三十餘年的政府、企業管理工作經驗，自1991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政府法制辦科員、主任科員、監督指導處副處長，北京市宣武區政府法制辦調研員副主任，北京市外經貿委法規處副處長、處長，北京市商務局法制與公平貿易處處長，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流通秩序處處長，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技術交流培訓中心(北京國際技術合作中心)副主任、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兼董事長等職務。

**孫力先生**，1965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亦兼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孫力先生具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1988年起先後擔任中國公共關係協會經濟信息部幹部，水利部辦公廳新聞處幹部、新聞部副主任科員、新聞部主任科員、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水利部水利調度樓籌備處幹部，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黨支部書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主任，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等職務。

尹援平女士，1956年3月出生，經濟學學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尹援平女士擁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1989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房山縣物資局幹部，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企業管理出版社副社長兼副總編、社長兼總編輯，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黨委書記兼常務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理事長、駐會副會長等職務。

徐向陽先生，1965年5月出生，工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交通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學術委員會主任、博士生導師，亦兼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先進動力系統分會副主任、國家乘用車自動變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中馬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無錫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徐向陽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0年起先後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戴姆勒股份公司訪問學者，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副系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交通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副院長等職務。

唐鈞先生，1978年3月出生，管理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公共治理研究院副院長、危機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亦兼任國務院安委辦城市安全專家組專家成員、全國風險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消防救援局特約研究員、公安部「中國警察網」專家顧問、中國应急管理學會校園安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行政管理學會理事、中國機構編製管理研究會理事、《中國機構編製》雜誌社編委、《中國消防》雜誌社顧問等職務。

唐鈞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風險管理與安全管理經驗，自2005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等職務。

薛立品先生，1963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金融策略師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兼任Alpcorp Ltd.董事、創慧顧問諮詢公司及創慧中醫診所總經理，並擔任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首席講師。

薛立品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審計、財務、管理會計、人事管理、融資、公司秘書及上市方面的經驗，先後曾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美商業表格有限公司，Logo S.A.，翔鷺實業有限公司，集寶香港有限公司，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譽中國際集團及萬裕集團，並曾在上市公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北青傳媒股份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任高層管理工作。

紀雪洪先生，1978年1月出生，管理學博士，現任北方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汽車產業創新研究中心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同時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經濟發展研究分會委員、中國電子學會電動車專委會委員、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行業高質量發展專家、北京市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專家，亦兼任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公路學會城市交通分會理事、鈴軒獎評委、石景山區政協常務委員、民盟石景山區工委副主委。

紀雪洪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企業管理及汽車行業發展研究經驗，自2005年起在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與天津大學聯合培養博士後工作站工作，自2008年起擔任北方工業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務。

焦楓女士，1976年12月出生，公共管理碩士，高級審計師，現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兼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總部紀委書記。

焦楓女士擁有二十餘年的財務審計經驗，自1999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審計局工業交通分局科員、經貿分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二科副科長兼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兼綜合科副科長、綜合科科長，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主管、部長助理，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審計部部長兼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朱雁女士，1986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朱雁女士擁有十餘年的財務審計經驗，自2009年起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主管、財務分析高級主管。

鄧懌帥先生，1982年8月出生，財務管理碩士，現任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母基金投資董事總經理。

鄧懌帥先生擁有近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7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基金財務部財務處幹部、基金財務部財務處主任科員、基金財務部會計處主任科員、基金財務部會計處副處長、養老金會計部會計處處長、養老金管理部基金配置處處長、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股權基金投資處長、基金財務部基金處處長。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二條</b></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原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北汽集團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鋼股份」、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國資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創新」、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下稱「國管中心」)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能集團」)。</p>	<p><b>第二條</b></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名稱、設立時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表</u>：</p> <p>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原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北汽集團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鋼股份」、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國資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創新」、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下稱「國管中心」)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能集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股東名稱</th> <th colspan="2">認購情況</th> <th colspan="2">首期出資履行情況</th> <th colspan="3">分期出資履行情況</th> </tr> <tr> <th>認購股份總額(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金額(元)</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h>出資金額(元)</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 rowspan="3">2,550,000,000</td> <td rowspan="3">51.00%</td> <td rowspan="3">472,650,885</td> <td rowspan="3">貨幣</td> <td rowspan="3">2010.9.19</td> <td>1,680,306,708</td> <td>股權</td> <td>2010.10.20 2010.11.16</td> </tr> <tr> <td>228,716,964</td> <td>實物(含土地 使用權在內)</td> <td>2011.2.15</td> </tr> <tr> <td>158,325,443</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td> <td>915,618,061</td> <td>18.31%</td> <td>181,482,882</td> <td>貨幣</td> <td>2010.9.19</td> <td>657,986,582</td> <td>股權</td> <td>2010.10.20</td> </tr> <tr> <td>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td> <td>658,823,714</td> <td>13.18%</td> <td>125,584,083</td> <td>貨幣</td> <td>2010.9.19</td> <td>76,148,597</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現代創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td> <td>387,714,184</td> <td>7.75%</td> <td>11,000,000</td> <td>貨幣</td> <td>2010.9.19</td> <td>473,447,589</td> <td>股權</td> <td>2010.10.20</td> </tr> <tr> <td>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td> <td>250,000,000</td> <td>5.00%</td> <td>166,666,667</td> <td>貨幣</td> <td>2010.9.19</td> <td>61,792,042</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td> <td>237,844,041</td> <td>4.76%</td> <td>44,615,483</td> <td>貨幣</td> <td>2010.9.19</td> <td>278,621,340</td> <td>股權</td> <td>2010.10.20</td> </tr> <tr> <td>合計</td> <td>5,000,000,000</td> <td>100%</td> <td>1,000,000,000</td> <td></td> <td></td> <td>98,092,844</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3,333,333</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70,920,817</td> <td>股權</td> <td>2010.10.2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2,207,741</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000,0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	認購情況		首期出資履行情況		分期出資履行情況			認購股份總額(股)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472,650,885	貨幣	2010.9.19	1,680,306,708	股權	2010.10.20 2010.11.16	228,716,964	實物(含土地 使用權在內)	2011.2.15	158,325,443	貨幣	2011.3.21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915,618,061	18.31%	181,482,882	貨幣	2010.9.19	657,986,582	股權	2010.10.20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658,823,714	13.18%	125,584,083	貨幣	2010.9.19	76,148,597	貨幣	2011.3.21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387,714,184	7.75%	11,000,000	貨幣	2010.9.19	473,447,589	股權	2010.10.20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250,000,000	5.00%	166,666,667	貨幣	2010.9.19	61,792,042	貨幣	2011.3.21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37,844,041	4.76%	44,615,483	貨幣	2010.9.19	278,621,340	股權	2010.10.20	合計	5,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98,092,844	貨幣	2011.3.21							83,333,333	貨幣	2011.3.21							170,920,817	股權	2010.10.20							22,207,741	貨幣	2011.3.21							4,000,000,000		
股東名稱	認購情況			首期出資履行情況		分期出資履行情況																																																																																																																					
	認購股份總額(股)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472,650,885	貨幣	2010.9.19	1,680,306,708	股權	2010.10.20 2010.11.16																																																																																																																			
						228,716,964	實物(含土地 使用權在內)	2011.2.15																																																																																																																			
						158,325,443	貨幣	2011.3.21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915,618,061	18.31%	181,482,882	貨幣	2010.9.19	657,986,582	股權	2010.10.20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658,823,714	13.18%	125,584,083	貨幣	2010.9.19	76,148,597	貨幣	2011.3.21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387,714,184	7.75%	11,000,000	貨幣	2010.9.19	473,447,589	股權	2010.10.20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250,000,000	5.00%	166,666,667	貨幣	2010.9.19	61,792,042	貨幣	2011.3.21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37,844,041	4.76%	44,615,483	貨幣	2010.9.19	278,621,340	股權	2010.10.20																																																																																																																			
合計	5,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98,092,844	貨幣	2011.3.21																																																																																																																			
						83,333,333	貨幣	2011.3.21																																																																																																																			
						170,920,817	股權	2010.10.20																																																																																																																			
						22,207,741	貨幣	2011.3.21																																																																																																																			
						4,000,000,000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b>第十條</b></p> <p>……</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p>	<p><b>第十條</b></p> <p>……</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u>財務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u>。</p>
3.	<p><b>第十三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銷售汽車及零部件、配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物流及貨物運輸；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p> <p>……</p>	<p><b>第十三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u>僅限分支機構經營</u>)；銷售汽車及零部件—配件；<u>銷售自產產品</u>；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物流及貨物運輸；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u>(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b>第二十條</b> ……</p> <p>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425 813 723"> <thead> <tr> <th>投資各方名稱</th> <th>持股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3,566,659,704</td> <td>44.498%</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 企業(有限合夥)</td> <td>192,138,918</td> <td>2.397%</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566,659,704	44.498%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 企業(有限合夥)	192,138,918	2.397%	……			<p><b>第二十條</b> ……</p> <p>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425 1348 723"> <thead> <tr> <th>投資各方名稱</th> <th>持股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3,566,659,704</td> <td>44.498%</td> </tr> <tr> <td>……</td> <td><b>3,716,659,704</b></td> <td><b>46.369%</b></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 企業(有限合夥)</td> <td>192,138,918</td> <td>2.397%</td> </tr> <tr> <td>……</td> <td><b>42,138,918</b></td> <td><b>0.526%</b></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566,659,704	44.498%	……	<b>3,716,659,704</b>	<b>46.369%</b>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 企業(有限合夥)	192,138,918	2.397%	……	<b>42,138,918</b>	<b>0.526%</b>	……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566,659,704	44.498%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 企業(有限合夥)	192,138,918	2.397%																																				
……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566,659,704	44.498%																																				
……	<b>3,716,659,704</b>	<b>46.369%</b>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 企業(有限合夥)	192,138,918	2.397%																																				
……	<b>42,138,918</b>	<b>0.526%</b>																																				
……																																						
5.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b>總法律顧問</b>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u>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7.	<p><b>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b></p>	<p><b>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8.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方可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由總裁提名。</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u>總法律顧問一名</u>，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方可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u>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u>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u>總法律顧問</u>由總裁提名。</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p> <p>(八)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事項；</p> <p>2、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且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對於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但未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總裁應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u>總法律顧問</u>；</p> <p>……</p> <p>(八)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事項；</p> <p>2、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且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對於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但未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總裁應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戰略<u>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戰略<u>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戰略<u>與可持續發展</u>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條</u> 公司總法律顧問應當是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u>(一)總法律顧問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u></p> <p><u>(二)對於提交公司決策會議審議的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論證，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及</u></p> <p><u>(三)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裁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u></p>
11.	<p><del>第一百八十七條</del>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del>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del>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五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12.	<p><del>第一百九十條</del>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del>第一百九十條</del> <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本章程<u>第一百三十三</u><del>三十二</del>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p>	<p><b>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p>
14.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財務負責人。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u>財務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u>。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1.1. 委任陳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 委任胡漢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3. 委任陳宏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4. 委任宋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5. 委任劉觀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6. 委任葉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 委任高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1.8. 委任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9. 委任顧鐵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 委任孫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1. 委任尹援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委任徐向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委任唐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委任薛立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委任紀雪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3.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3.1. 委任焦楓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3.2. 委任朱雁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3.3. 委任鄧懌帥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特別決議案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中國北京，2024年3月7日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內資股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閣下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5-05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